

销售合同

甲方（买方）：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简称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卖方）：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杭州）（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浙江.杭州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0日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充分的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觉自愿的原则，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设备名称、型号、计量单位、数量、金额

产品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单台安装费（元）	总金额（元）
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	ZQ12LYA7	套	2	365000	130000	990000

特殊要求及说明：合同包括旧设备拆除，地坑重建，顶棚和围墙重建等。

价税合计总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元整（¥990000.00 元）

设备由乙方负责安装，安装费 260000 元，由乙方开具安装费发票（增值税税率 3%）；

以上合计金额含增值税 91555.12 元（设备增值税税率 13%，安装费增值税税率 3%），前述税率按发货时国家政策调整而调整，合计金额不变。

二、产品设备质量标准及保证

- 1、产品设备质量标准：按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杭州）标准制作。
- 2、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自产品设备由甲方验收合格或视为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配件保修见中汽公司《质量保修手册》。因甲方未按操作规范或使用说明书要求操作、未对产品设备妥善保管、第三人导致的设备损坏不在保修范围。

三、交货方式及费用

- 1、运费承担方式：货到甲方指定地之前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2、收货地址、联系人与联系电话：

四、产品设备设备交货期限

- 1、乙方于接到甲方书面发货通知后 30 日内将货送到甲方指定地，甲方应于货到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给予接收，该接收视为对产品设备数量、外观、包装（如有）的认可。
- 2、产品设备毁损、灭失等风险，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 3、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拒绝接收或延期接收货物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物流费、保管费、人员差旅费及货物的损毁和灭失的风险等。
- 4、本合同为所有权保留合同，在甲方向乙方付清所有货款前，产品设备的所有权仍属于乙方。在此期间，甲方不得将产品设备出卖、出质、抵押或者为其他不当处分。同时，甲方应保证产品设备不因甲方债务而被司法机关采取保全措施，如产品设备被保全的，甲方应立即提供置换担保以解除对产品设备的权利限制。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 1、甲方应在货到达甲方指定地之日或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 3 日内进行验收，并在“交接验收单”上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如果甲方逾期未进行验收或未在“交接验收单”上签字或者盖章确认的，自本条第 4 款的验收异议期届满之日起视为产品设备已由甲方验收合格。
- 2、验收标准：按原厂质量标准。

3、乙方负责产品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4、如有异议，甲方可在收货后7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并处理。甲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设备符合合同约定。

5、产品设备交付甲方后，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前，甲方对产品设备负有照管的责任，因甲方使用、保管、保养不当、第三方侵权等造成产品设备损坏的，甲方应积极修复，并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损失，且甲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如产品设备全损、灭失的，则保险赔付金额均由乙方取得，同时，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清偿保险金与合同价款之间的差额。

六、付款方式、时间及期限

1、甲乙双方约定通过（☒ 银行转账/汇款口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账期在6个月之内且为乙方银行清单范围内）口现金口支票口其他乙方可接受的方式）方式支付货款。

2、甲方应在货到验收合格后两年内付清全款。

3、甲方不按期支付任一期货款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剩余全部价款，或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关损失。

4、本合同项下货款应直接汇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户名：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杭州）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县支行

账号：1202089119900108705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合同款项支付到任何其他账户或支付给销售人员等任何个人，否则乙方对此类付款不予认可，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包括第五条第5款和第六条的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且沟通协商无果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主张违约金，且乙方有权取回和占有供应的产品设备，甲方应向乙方赔偿产品设备价值显著减少产生的损失。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接收、检验产品设备的，不得以未接受、检验产品设备为由拒绝支付货款，否则，甲方应按本条第1款的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4款的约定，乙方有权取回占有产品设备，甲方应按合同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向乙方赔偿产品设备价值显著减少的损失。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产品设备的，应与甲方协商另行约定交付时间，协商不成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八、特别事项

1、甲方应根据本产品的《产品使用说明书》规定的工况范围内作业，严禁一切超标、不合规的使用。

2、乙方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1）甲方未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正确操作、保养，使用非正规厂家生产的零配件或未按要求加注合格的油料、防冻液导致产品设备的损坏或出现人员伤亡的。

（2）甲方擅自对合同所述产品设备进行违规改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人员伤亡、行政处罚等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乙方可暂停售后服务及配件供应。由此造成的失，由甲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风险承担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它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补充或变更。所补充和变更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买方）	
单位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铁波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222MB1716545X	
乙方（卖方）	
单位名称：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杭州）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凤川大道 199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冯志军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县支行	账号：12020891199001087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7284495991	

（杭州）